

# 推不到頂的巨石。慰安婦。

林玉儂  
B87305139

---

*生命歷程—慰安婦故事十四則* 呈現出了，這些戰火中的女人們如何因為身處著人性掙扎的亂世，被迫做出違背其意願的行為，以及之後帶著污名在當時保守的民風中苟且求生。慰安的經驗，讓這些女人們推動著貞操的巨石上山，她們回不到父權文化期待的貞潔的山頂，還得要獨自承受連同巨石滾落山腳，那種肉體上的疼痛。性侵害的相關研究都告訴我們，正因為這是一種伴隨侵入性疼痛的心靈瘡傷，造成受害者的傷痛難以平復。

在這篇文章中，我們可以了解慰安婦在慰安當時以及之後，受到什麼樣的痛苦，付出什麼樣的代價；並從每一篇故事的脈絡中，試圖了解：誰讓她們如此痛苦？她們以什麼方式面對社會眼光的考驗？面對的方式是否又因不同族群而異？

## 來自慰安所的噩夢

到海外慰安的婦女，由於是受到「看護婦」的名號所吸引，因此到了海外發現受騙上當而是來從事性服務時，那種欠缺心理準備的恐懼，以及面對日本軍方指稱是「自願」的屈辱，再加上當時對戰爭結束遙遙無期的無力感，在精神上就已經造成一定的恐怖經驗。在這種不安的狀況下，這群當時年輕單純卻又孤苦無依的女孩子，只能身處異地任人宰割。

除了這種精神上的痛苦外，在身體上的

印記同樣難以磨滅。日本軍人雖都戴保險套從事交易，但這主要是出自保護日本軍人，防止其感染性病，或是與慰安婦產下子女造成日後的麻煩，對於這些年輕女子的保護反而是在其次。其中一位阿媽就說道：

「一個月發半打或一打保險套，常常不夠用，我們就到溪邊洗一洗之後再拿來用。」  
(p.145)

因此即使使用保險套，可以使她們免於懷孕墮胎之苦，但那種被當作次等賤民的對待，恐怕整個影響了她們對自身的評價。其他阿媽說：

「有一位日本兵很可惡，打死人像捏死一隻螞蟻，咱像一隻魚被放入鍋內，要煎要煮隨便他們。」(p.140)

「有一次兵仔喝醉酒，將桌子打翻，還罵我們吃什麼飯，糟踏我們。阮們坐在地板上吃飯，沒有幸福可言，常常隨便吃吃就要我們再接客。」(p.145)

將這些女孩當成軍妓來使用，恐怕是這些原本良家婦女最難忍受的事。在每一次的性服務後，拿到的那幾塊日圓，對這些年紀輕輕就被這樣對待的女孩子們，恐怕也是一種夢中也感到驚悚的嘲笑吧！另一位阿媽說：

「我在泗水的銀行支店存了六千四百元日圓，多年來仍保存著當年的證件、存摺，不甘心自己被日本婆及日本兵欺負、侮辱，青春被他們強暴，青春換策那一點錢，故一直不去領。」(p.136)

至於那些在臺灣東部慰安所工作的原住民女性們，雖然可以免於那種離鄉背景、形單影隻而孤立無援的困頓，但是她們面臨的，是軍紀管理較差的軍隊，因此無法受到保險套的保護，許多都有懷孕的痛苦經驗，這讓她們面對帶著日軍的「野種」回到習俗嚴格的部落中，那種日日需要面對的身心壓力，反覆地懷孕、流產，那種面對扼殺生命的痛苦，也是不足為外人所道。

來自慰安所的噩夢，不單是來自從事非自願性服務的肉體上的折磨、反覆懷孕流產的恐懼、軍人非理性的暴力傾向外，還包括孤立、隔離、羞辱、前途渺茫的總合！

## 墮入社會中下層的命運

民國三十四年日軍投降，對於這些婦女而言，無辜是一個噩夢的結束，以及另一個噩夢的興起。抗戰結束，那是一個仇日的年代；民國三四十年，那是一個重視貞潔的年代；大戰剛過，那是一個對年輕女子不友善的年代；物質缺乏，那是個不可能不倚靠男人而獨活的年代。不幸的是，這群從遠洋、從日人軍中釋回的可憐女子們，竟是上述種種不利條件的總合。

慰安經驗與她們過去所內化的道德教條在內在衝突，使她們除了不能原諒日本政府外，另一個最不能原諒的便是她們自己，許多人回國後都有過自殺的經驗。

「我不是沒有人愛，有很多人要娶我，可是我自己有自卑感，覺得自己已經失去價值，我也告訴他不要後悔娶我，我能不能生也還不知道？」(p.132)

「我現在拜神以求懺悔，『觀音佛祖，大慈大悲，不是我自己同意的，我現在來懺悔，要原諒我，我是被人逼迫的。』」(p.134)

在那樣的社會場景中，她們不會譴責對她們那樣殘酷的社會大眾，多半還以貶低自身的價值，將自己已然畸型的身軀，硬是擠入社會價值方正的框架中，暗自忍受夾肉削骨的無比劇痛。在這種狀況下，她們多半失去挑選合適婚姻的自由，或是獨身不嫁，落入社會的最底層；結婚者則常常因為非屬處女、失去生育能力、或是對正常夫妻的性行為感到恐懼，而使其婚姻瀕臨危機，婚姻暴力、離婚獨居也是常見的事。

## 慰安經驗帶來的剝削殘害： 孰令致之？

有過這些痛苦經驗的女人們，恐怕心裡最想問的是：我們到底做錯了什麼，要受到這樣的對待？

在慰安所的經驗，就像是一個烙印，讓這些女人們注定要一輩子待在社會的底層，無法受到公平的對待，無法理直氣壯抬頭挺胸地說話，終生與貧窮病苦脫不了關係，當然追究起來，我們當然可以很簡化地說明這是當時女人被物化後的結果，被視為是可以「陰道 提供性服務」、「子宮 提供傳宗接代」的物件，所以在不同的時機，可以有不同的「運用」，而失去其中一者，女人的地位就更加低落，所以如果花了錢取了敗德的女子，而此一女子居然不能負起傳宗接代的責任，那麼她根本不具任何的價值。而女人的心靈算什麼

呢？根本不列入考量，就算她們說了再多不是她們自願，她們同是戰爭的受害者，也無法恢復當時她們作為女人的價值。

不過，除了這樣簡化的結論，我們還可以知道她們被剝削與殘害的歷程，真有如西西弗斯在推動巨石般，撐著傷痕累累的軀體，她們推著價值文化的巨石，朝著取得自己與大眾原諒的山頂前進，可惜這山路歧嶇，天候惡裂，除了少數得到仁慈對待，多半還是一次又一次摔跤，原路滾回山腳下去。也許只有透過宗教，或是透過國際司法的正義，才有可能將她們的精神上帶到那潔淨解放的山頂？